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4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1004-60

臺中地檢署偵辦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圖利案 起訴在押被告2人 沒收犯罪所得285萬3507元

本署黃鈺雯檢察官偵辦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胡○甲、胡○乙涉嫌圖利案件，認被告胡○甲等 2 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業務圖利罪嫌，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偵查終結向法院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85 萬 3507 元。

本案由黃鈺雯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，於 113 年 6 月 4 日搜索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等 5 處，帶回相關人等釐清案情，被告胡○甲、胡○乙（2 人為兄弟關係）於翌（5）日經檢察官訊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經再深入調查發現，被告胡○甲自 107 年 12 月起，利用擔任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身分，對於信義鄉公所辦理小額及公開招標採購案件具有審核、決行之職權，明知力○土木包工業實質係其與胞弟胡○乙共同經營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應予迴避，仍執意合謀違背法令以力○土木包工業投標，被告胡○甲藉其職權於採購流程核章並以鄉長甲章授權准許請款，自 108 年 1 月起迄 113 年 2 月止，得標信義鄉公所發包採購案共計 278 件，標案金額共計 3170 萬 5636 元，從中獲利不法所得達 285 萬 3507 元，經檢察官曉諭，被告 2 人已於偵查中自動繳回全數不法所得。

本署秉持有案必查、有據必辦之原則，嚴懲貪污不法犯罪，並致力剝奪犯罪所得、斷絕犯罪利基，期能有效斷絕貪腐，維護政治清明暨國民權益。